

平安安心百分百（2023）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安心百分百（2023）两全保险（简称“安百两全23”）合同。

产品特点

- **意外保障百万起，高额保障护安心**

普通意外保障100万，海陆空出行、自然灾害等特定意外最高500万

- **小投入享有高保障，保障长期陪伴**

小投入即可拥有最高500万意外保障，保障长至80岁

- **满期可领生存金，支持未来生活**

80岁满期未赔付，领取满期生存金，金额相当于全部所交保费，满足未来所需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于意外发生180日内身故或全残的，每份给付100万元人民币。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遭受伤害的客观事件，符合前述条件下的自驾、乘坐私家车、公务车、摩托车、自行车，溺水，行人交通，乘坐电梯，高空坠落，跌倒，爆炸，火灾等多种情形。

- **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于意外发生180日内身故或全残的，每份给付300万元人民币。

- **客运列车、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于意外发生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的，每份给付 500 万元人民币。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于意外发生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的，每份给付 3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自然灾害分别为地震、泥石流、滑坡、洪水、海啸、台风、冰雹、雷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金额相当于 100% 所交保费。

-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按如下约定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1) 若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身故，按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60% 给付；

(2) 若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至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身故，按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40% 给付；

(3) 若于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身故，按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20% 给付。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身故当时合同每份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上述各项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给付后合同终止。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金。全残标准详见条款附表的全残项目表。

2. 其他利益

- **保单贷款：**

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

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意外全残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安心百分百(2023)两全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脚注 4 乘坐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期间”、“附表”。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55 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 1 份平安安心百分百(2023)两全保险,交费期间 15 年,年交保险费 2554 元。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0 万元

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00 万元

客运列车、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500 万元。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00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 38310 元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假设被保险人于第 9 个保单年度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按每份所交保费的 160% 给付 36777.6 元

注: 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给付后合同终止。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金。

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期交 保 险 费	累计保 险 费	意外身故 保险金	客运轮 船、客运 汽车意外 身故保 险金	客运列 车、航空 意外身故 保险金	重大自然 灾害意外 身故保 险金	非意外身 故保 险金	满期生 存保 险 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2554	2554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4086	0	355
2	2554	5108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8173	0	1070
3	2554	7662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12259	0	1838
4	2554	10216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16346	0	2917
5	2554	12770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432	0	4073
6	2554	15324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4518	0	5310
7	2554	17878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8605	0	6631
8	2554	20432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32691	0	8042
9	2554	22986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36778	0	9548
10	2554	25540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40864	0	11153
15	2554	38310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53634	0	20772
20	0	38310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53634	0	22595
30	0	38310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53634	0	26619
40	0	38310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45972	0	32382
50	0	38310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45972	38310	38310

重要提示:

1. 上述利益演示中, 未演示平安安心百分百(2023)两全保险的“全残”保险责任, 相

应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2. 上表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上表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给付后合同终止。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